

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通知

大科校企科研通〔2025〕5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宣传部文艺局《关于开展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申报工作现予开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征集的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包括两类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推进的项目；二是计划开展的项目。其中，已完成或正在推进的项目主要用于编写《文化遗产数字传承经典案例选编》；计划开展的项目主要用于起草编制《文化遗产数字传承三年行动计划》；
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每类项目不超过3个，共计不超过6个；

3. 每个项目总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，附300字左右简介。

请按通知要求自查申报条件，填写《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请各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下班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和项目相关视频、图片、图表等可视化材料发送至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邮箱，邮件命名为“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+单位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吕萌 罗丹

联系电话：0411-86245058

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邮箱：DKY_KJC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开展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

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宣传部局室函件

中宣局室发函〔2025〕50169号

关于开展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工作部署，扎实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，加强文化遗产数字传承，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、赓续中华文脉、弘扬中华文化、传播中华文明，经批准，中央宣传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启动实施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计划，现就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宣传部协调当地文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，聚焦文物古迹、古老建筑、名城名镇、历史街区、传统村落、文化景观、非遗民俗等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、传承和展示、推广，征集一批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。

1. 文物部门：主要征集文物数字化保护修复、考古发掘、资源管理、监测评估、安全监管、展览展示、传承利用、交流互鉴和文博单位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。

2.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主要征集历史文化名城(街区、村镇)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等聚落遗产数字化保护管理、规划设计、动态监测、安全监管、智慧运维、展示推广、合理利用、交流互鉴方面的重点项目。

3. 文化和旅游部门：主要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、活态传承、展示传播、合理利用等方面的重点项目。

二、征集类别及数量

本次征集的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包括两类：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推进的项目；二是计划开展的项目。其中，已完成或正在推进的项目主要用于编写《文化遗产数字传承经典案例选编》；计划开展的项目主要用于起草编制《文化遗产数字传承三年行动计划》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每类项目不超过3个，共计不超过6个。

三、项目报送

1. 推荐的已完成或正在推进的项目，要突出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，文风突出鲜活性、叙事性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材料翔实，不搞大而化之，避免面面俱到，防止写成一般性的工作总结或成就宣传；撰写体例包括标题、引言、主要做法和启示与思考等内容；每个项目总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，附300字左右简介。

2. 推荐的计划开展的项目，要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提交材料需包括项目的重要意义、总体目标、实施依据、主要内容、资金来源等方面；每个项目的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，附300字左右简介。

3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提交重点项目推荐表电子版和项目相关视频、图片、图表等可视化材料。推荐的重点项目按类别在表格中做好标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把本次项目征集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，切实抓紧抓好。要加强与文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、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组织好本级征集活动。要保证推荐项目的数量和质量，严把项目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业务关。

附件：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推荐表

中央宣传部文艺局

2025年6月3日

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重点项目推荐表

报送单位：

类别：

项目名称		实施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简介	(简介 300 字左右, 后附 4000 字以内项目材料)		
报送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